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16 May 2011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2011年5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请注意，安全理事会在第1973(2011)号决议中，请我与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(201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设立一个最多有八名专家的小组，初步任期一年，在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开展决议第24段所述的工作。

特此告知，除已经任命的六名专家之外，经过与委员会协商，我又任命以下专家为专家小组成员：

西奥多·墨菲先生，美利坚合众国(人道主义和区域事务)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